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滿麗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明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40,253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21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8,715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